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鄂人社职管〔2016〕4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省直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报名范围

凡符合国家规定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

专业的考试。对列入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要求全部参加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省不组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根据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实水平情况，从 2017 年起不再划定年度省内合格标准。

二、报名时间

2017 年 1 月 3~24 日，其中，1 月 3~22 日为个人网上报名时间，1 月 4~24 日为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各地区现场确认具体开始和结束时间咨询当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三、报名地点

当地卫生计生委（县及县以上卫生计生局、委均设报名点）以及由当地卫生计生委指定的报名点。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鄂单位及省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单位属地原则在对应市、州的报名。其中，部、省属在汉单位在省直考点报名，报名地点为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12 楼）。

四、报名程序

（一）个人报名：申请报名人员在个人网上报名期间，必须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www.21wecan.com）和湖北卫生人才网（网址：www.hbwsrc.cn），两网均填报相关信息，才能完成网上报名。

首先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注册并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打印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再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注册并上传报考资格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获得申报编号，将该编号写在《申报表》正面右上角空白处，完成个人网上报名；最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报考相关证书原件、《申报表》（填写了申报编号的）及考试费，一起交至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二）单位初审：各单位人事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单位审核入口，审核本单位报名人员证书原件与上传信息是否一致，审核完毕并提交数据后，将《申报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交至单位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个体诊所、医药公司人员，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社会流动人员等，长期托管其人事档案的人才中介机构作为工作单位，集中报送报名材料。这部分报名个人需上传执业证、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户籍（户口本）或毕业证等四项材料中的一项，证明与报名考点地域上相关。

（三）考务管理机构审核：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报名点或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通过湖北卫生人才网调阅本考点（报名点）报名人员的个人资料，对报考资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考点（报名点）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进行报名确认操作，并在《申报表》背面打印《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确认表》，报名人员网上报名成功。

（四）报名资格终审：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社局职改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人才中心）会同省人社厅职称处，分别对本考点和全考区的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各考点在网上提交的考生数据都需经市州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将建立报考人员个人报名信息备案数据库和诚信档案系统，并适时抽查部分报名人员证书原件。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考生上传到湖北卫生人才网的报考资格相关证书（如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真实性由考生个人和单位负责，经查实上传作假证书者，考前取消考试资格，考后取消考试成绩并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报考单位（含人才中介机构）在考生《报名表》相应位置盖章，不得挂名报考，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所有经盖章审核的考生《报名表》（或《确认表》）由各考点留存，作为纸质档案备查。

（三）符合提前一年报考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考试的人员，需提供执业地点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县以下，含乡镇和社区）的执业证书，报考全科医学类专业还要求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

（四）从 2020 年起，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专业（指临床医学类、

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中级资格考试和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五)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鄂价费〔2015〕139号)和《关于重新制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湖北省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6〕9号)规定,考试费收费标准均为61元/科。

(六)各地人社、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严格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核程序,严肃考风考纪,严防泄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社厅发〔2016〕1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 号）安排，为保证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

为 301 至 365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 基础知识 | 5 月 20、21、27、28 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 11：00—12：30 |
| 专业知识 |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 16：30—18：00 |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 基础知识 | 5月20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5月21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 14:00—16:00 |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八、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考生的确认和资格审核。

九、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继续会同卫生计生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101 | 药学 | 纸笔 |
| 102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103 | 口腔医学技术 | 纸笔 |
| 104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纸笔 |
| 106 | 病理学技术 | 纸笔 |
| 107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纸笔 |
| 108 | 营养 | 纸笔 |
| 109 | 理化检验技术 | 纸笔 |
| 110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纸笔 |
| 111 | 病案信息技术 | 纸笔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201 | 药学 | 纸笔 |
| 202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203 | 护理学 | 纸笔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204 | 中医护理学 | 人机对话 |
| 205 | 口腔医学技术 | 纸笔 |
| 206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207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纸笔 |
| 208 | 病理学技术 | 纸笔 |
| 209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纸笔 |
| 210 | 营养 | 纸笔 |
| 211 | 理化检验技术 | 纸笔 |
| 212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纸笔 |
| 213 | 病案信息技术 | 纸笔 |
| 214 | 输血技术 | 纸笔 |
| 215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6 | 心理治疗 | 纸笔 |

三、中级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301 | 全科医学 | 人机对话 |
| 302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人机对话 |
| 303 | 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4 | 心血管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5 | 呼吸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6 | 消化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7 | 肾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8 | 神经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309 | 内分泌学 | 人机对话 |
| 310 | 血液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1 | 结核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2 | 传染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3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人机对话 |
| 314 | 职业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5 | 中医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6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7 | 普通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8 | 骨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9 | 胸心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0 | 神经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1 | 泌尿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2 | 小儿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3 | 烧伤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4 | 整形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5 | 中医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6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7 | 中医肛肠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8 | 中医骨伤学 | 人机对话 |
| 329 |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0 | 妇产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1 | 中医妇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2 | 儿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3 | 中医儿科学 | 人机对话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334 | 眼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5 | 中医眼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6 | 耳鼻咽喉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7 |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8 | 皮肤与性病学 | 人机对话 |
| 339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人机对话 |
| 340 | 精神病学 | 人机对话 |
| 341 | 肿瘤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42 | 肿瘤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4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人机对话 |
| 344 | 放射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5 | 核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6 | 超声波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7 | 麻醉学 | 人机对话 |
| 348 | 康复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9 | 推拿（按摩）学 | 人机对话 |
| 350 | 中医针灸学 | 人机对话 |
| 351 | 病理学 | 人机对话 |
| 352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人机对话 |
| 353 | 口腔医学 | 人机对话 |
| 354 | 口腔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5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6 | 口腔修复学 | 人机对话 |
| 357 | 口腔正畸学 | 人机对话 |
| 358 | 疼痛学 | 人机对话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359 | 重症医学 | 人机对话 |
| 360 | 计划生育 | 人机对话 |
| 361 | 疾病控制 | 纸笔 |
| 362 | 公共卫生 | 纸笔 |
| 363 | 职业卫生 | 纸笔 |
| 364 | 妇幼保健 | 纸笔 |
| 365 | 健康教育 | 纸笔 |
| 366 | 药学 | 纸笔 |
| 367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368 | 护理学 | 纸笔 |
| 369 | 内科护理 | 纸笔 |
| 370 | 外科护理 | 纸笔 |
| 371 | 妇产科护理 | 纸笔 |
| 372 | 儿科护理 | 纸笔 |
| 373 | 社区护理 | 纸笔 |
| 374 | 中医护理 | 人机对话 |
| 375 | 口腔医学技术 | 纸笔 |
| 376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7 | 核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8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9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纸笔 |
| 380 | 病理学技术 | 纸笔 |
| 38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纸笔 |
| 382 | 营养 | 纸笔 |
| 383 | 理化检验技术 | 纸笔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3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纸笔 |
| 385 | 消毒技术 | 纸笔 |
| 386 | 心理治疗 | 纸笔 |
| 387 | 心电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纸笔 |
| 389 | 病案信息技术 | 纸笔 |
| 390 | 输血技术 | 纸笔 |
| 391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人机对话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